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

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訂定
100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強化本校日間部學生實習實務知識，使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，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特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校外實習課程需納入課程標準，實習學分與時數須符合以下任一規定：

（一）寒暑假實習課程：

1. 暑假期間可彈性依系之課程規劃，設置 0 或 2 或 3 學分之實習課程，並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，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，含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。
2. 寒暑假期間可彈性依系之課程規劃，設置 0 或 1 學分之實習課程，並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4 週，並不得低於 160 小時為原則，含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。

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，列為次一學期修課紀錄。

（二）學期實習課程：

1. 0或1學分課程：學生須在同一機構實習，每週赴公司實習(實驗) 1至2天，全學期18週至少160小時，含校內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。
2. 9學分(含)以上課程：至少為期18週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（三）全學年實習課程：

開設18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36週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（四）境外實習課程：

1. 以於學期、學年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
2. 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，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，且以台商所設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（包括分公司）為優先。
3. 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。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，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系指經各系（所）評估合格之政府機關、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，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者。各系（所）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。

碩博士生之實習機構及實習（研究）主題，需與論文領域相關。

四、各系（所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須完成課程規劃（含課程內容大綱）與校外實習成績評量標準，

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五、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應定期到實習機構輔導查訪，並繳交報告予所屬系（所）。

六、校外實習課程不限定選課人數，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20人為限，輔導查訪及校內外授課教師人數由開課單位依需要排定。校內外授課內容，以職前講習、工業安全、職業倫理、心得報告與撰寫及其他必要課程等。夜間部學生不得修讀日間部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
指導教師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繳交成績。

七、校外實習課程之校內外授課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惟每週以4小時鐘點費為限，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暑假期間開設320小時課程，每輔導1生，每週發給0.25小時鐘點費，發給8週。

（二）寒暑假期間開設160小時課程，每輔導1生，每週發給0.25小時鐘點費，發給4週。

（三）學期0或1學分課程，每輔導1生，每週發給0.25小時鐘點費，發給4週。

（四）全學期9學分開課，每輔導1生，每週發給0.25小時鐘點費，發給18週。

（五）全學年18學分開課，每輔導1生，每週發給0.25小時鐘點費，發給36週，分學期發放。

鐘點費以學期為單位於課程結束後由教學業務組造冊1次發給。

上述鐘點費以校級計畫補助款或配合款支應為原則，若不足時，由校務基金支應。

八、學生修習學期、學年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，若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4/5為限，其餘應依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表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；延修生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收費；修習寒暑期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得免繳納學分學時費。

九、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，經任課教師及系（所）主管同意，得申請退選，但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。

十、各系得依教學目標與特色，自訂抵免或免修要件，並註明於課程標準表備註欄位。

十一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、選課及成績處理，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本校教務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